##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2 人,实到监事 2 人,分别为:吴建平、卞陇,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监事长吴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2 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2012年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经过审慎考虑,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告了获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宋双献先生因病不幸去世的消息,宋双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努力和贡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提名罗会恒先生为股东代表的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2日

附简历:

罗会恒,男,1966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证券部负责人、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福鑫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常林股份监事、林海股份监事、苏福马股份监事,现任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部长,国机重工(洛阳)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